

乐亭县医疗保障局

关于 2023 年度定点医药机构、医保医师 考核结果的公示

为加强我县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管理，规范定点医药机构服务行为，提高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效率，根据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《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《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河北省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考核办法》（冀医保规【2024】1号）、《河北省医疗保障医师考核办法》（冀医保规[2024]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遵循公平公正、科学规范、正向引导、动态调整的原则，对我县 2023 年度全县定点医药机构、医保医师进行了考核，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。

一、定点医药机构

定点医院 38 家，其中：35 家考核得分 ≥ 90 分，考核等级为 A；3 家 $70 \text{ 分} \leq \text{考核得分} < 90 \text{ 分}$ ，考核等级为 B。

定点诊所 21 家，21 家考核得分 ≥ 90 分，考核等级为 A。

定点零售药店 152 家，其中：151 家考核得分 ≥ 90 分，考核等级为 A，1 家 $70 \text{ 分} \leq \text{考核得分} < 90 \text{ 分}$ ，考核等级为 B。

二、医保医师

对我县 30 家定点医院 57 名违规医保医师进行了扣分处理：给予扣分分值 1 分、2 分、3 分的 46 名医保医师警告、限期整改的处理；给予扣分分值为 4 分、5 分的 11 名医保医师约谈、限期整改的处理，对该 10 家定点医院主要负责人

进行约谈。

